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蓝田伟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2676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皮德英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大道 33 号

214A

现有职工全纯华（身份证号：*****155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200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田伟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267668

职工姓名：全纯华
 身份证号码：*****155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元	20.70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元	45.00元	270元	540元		新参加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442元	5%	122.10元	0元	122.10元	1465元	293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415元	5%	170.75元	0元	170.75元	2049元	409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279元	5%	163.95元	0元	163.95元	1967元	393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922元	5%	146.10元	0元	146.10元	1753元	350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297元	5%	164.85元	0元	164.85元	1978元	39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683元	5%	184.15元	0元	184.15元	2210元	442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田伟光电子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全纯华		身份证号码：*****15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26766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住房公积金合计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609元	5%	180.45元	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054元	5%	202.70元	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793元	5%	239.65元	0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8月	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911元	5%	195.55元	0元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	0.37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911元	5%	72.35元	0元
总计				22001元	22001元
总计				22001元	44002元
备注：				8/21.75=0.37	

-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蓝田伟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2676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皮德英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大道 33 号

214A

现有职工王孝菊（身份证号：*****502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308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田伟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267668

职工姓名：王孝菊
 身份证号码：*****50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684元	5%	184.20元	0元	184.20元	2210元	2210元	442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400元	5%	170.00元	0元	170.00元	2040元	2040元	408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145元	5%	157.25元	0元	157.25元	1887元	1887元	377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369元	5%	168.45元	0元	168.45元	2021元	2021元	404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807元	5%	190.35元	0元	190.35元	2284元	2284元	456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田伟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267668
职工姓名：王孝菊
身份证号码：*****50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159元	5%	207.95元	0元	207.95元	2495元	2495元	499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77元	5%	233.85元	0元	233.85元	2806元	2806元	561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364元	5%	268.20元	0元	268.20元	3218元	3218元	6436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8月	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433元	5%	221.65元	0元	221.65元	443元	443元	886元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	0.37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433元	5%	82.01元	0元	82.01元	82元	82元	164元	8/21.75=0.37
总计							23089元	23089元	4617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